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49號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高順菁

選任辯護人 羅惠馨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又齊

選任辯護人 黃暘勛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豐皓偉

選任辯護人 葉仲原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高翊恩

選任辯護人 李淑琚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朱得軒

被告 王柏祥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黃絢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致死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高順菁、陳又齊、豐皓偉、朱得軒、高翊恩、王柏祥均自民國一
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八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
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審判中限制出境、
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
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
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
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高順菁、陳又齊、豐皓偉、朱得軒、高翊恩及
被告王柏祥（以下逕稱其名，或稱被告6人）因傷害致死等
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審認被告6人涉犯刑法277條第
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之犯罪嫌疑重大，該罪係最輕本刑為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考量不甘受罰、脫免刑責之基本人
性，且有部分被告為否認答辯，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6人有
逃亡及勾串共犯、證人之虞，裁定被告6人延長限制出境、
出海8月（王柏祥、陳又齊、豐皓偉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
算；高順菁自114年2月25日起算；高翊恩、朱得軒自114年3
月3日起算）。嗣原審審理後，於114年8月1日判處高翊恩有
期徒刑9年8月、陳又齊有期徒刑9年2月、朱得軒有期徒刑8
年8月、高順菁有期徒刑8年2月、豐皓偉有期徒刑7年8月、
王柏祥有期徒刑8月，檢察官及高順菁、陳又齊、豐皓偉、
朱得軒、高翊恩均不服提起上訴，目前本院審理中。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6人第一審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期間，王柏祥、陳又
03 齊、豐皓偉應至114年10月23日屆滿，高順菁應至114年10月
04 24日屆滿，高翊恩、朱得軒應至114年11月2日屆滿；檢察官
05 及高順菁、陳又齊、豐皓偉、朱得軒、高翊恩均不服原判決
06 提起上訴，案件於114年10月23日繫屬本院（詳本院卷第5
07 頁）時，被告6人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均未滿1月，依
08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規定，前開所餘限制出境、出海
09 之期間自上開繫屬日起延長為1月即至114年11月22日屆滿，
10 合先敘明。

11 (二)本院參酌檢察官陳明請對被告6人繼續限制出境、出海（詳
12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4年11月12日花分檢培紀仁1
13 14上蒞585字第1149003790號函），及高順菁、陳又齊、豐
14 皓偉、高翊恩、王柏祥對限制出境、出海均無意見（詳各該
15 陳報狀及陳述意見狀），朱得軒則迄未依限表示意見（詳本
16 院送達證書及收狀（文）資料查詢清單），並審酌被告6人
17 之自白及供述，以及卷內其他事證，認被告6人涉犯前開罪
18 名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法定刑度甚重，基於趨吉避凶、脫
19 免刑責之人性，其面臨訴追、處罰之際，非無因此萌生逃
20 亡，以脫免審判及執行之動機，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6人
21 有逃亡之虞，為保全後續審判及執行等程序順利進行，且權
22 衡倘被告逃亡出境而規避審判或執行，將嚴重損害國家追訴
23 犯罪之公共利益，及限制出境、出海對被告個人居住及遷徙
24 自由之私益影響尚非甚大，顯未逾必要程度，應有繼續限制
25 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4年11月23日起延長限
26 制出境、出海8月。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
28 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31 法官 顏維助

法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徐珮綾